

惠安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惠卫综〔2023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惠安县2023年度农村计生女孩户“安居工程”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社事办：

现将《惠安县2023年度农村计生女孩户“安居工程”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主动公开)

惠安县 2023 年度农村计生女孩户 “安居工程”建设实施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和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惠安县人口与计划生育“五大工程”实施意见》（惠委〔2005〕60号）精神，制定我县 2023 年度农村计生女孩户“安居工程”建设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与基本原则

（一）目标任务

计划投入 56 万元，帮扶 16 户农村计生女孩户新建、翻建房屋，每户补助 3.5 万元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因地制宜，量力而行。各镇要因地制宜，将农村计生女孩户安居工程建设与美丽乡村、旧村改造、新村建设、城镇化建设及石结构房屋改造结合起来，按照当地村建规划的统一要求科学选点，创造性地把安居工程精准帮扶有机融入本地区的城镇化建设中，实现计生帮扶与区域发展的同推进同发展。同时，严格按照可筹集资金数量控制建筑面积和投建成本，防止因建房造成新的负债而导致生活贫困。

2. 经济适用，确保安全。新建、翻建的住房面积要符合宅基地的审批要求，具备基本的生活、卫生设施，要注意防水、防汛、防山体滑坡等因素，做到安全、方便、生活便利。镇村两级要跟踪督促建房户和承建单位（个人）按照建筑规范和要求做好设计、施工管理、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安全。

3. 政策公开，阳光操作。各镇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确保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，客观体现受助对象的实际情况，做到实事求是、对象信息真实准确，坚决杜绝人情户、关系户，优先安排符合补助条件的贫困计生女孩户家庭，确保帮扶对象精准到位。通过民主评议、张榜公示等方式，实行阳光操作，全程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二、受助对象条件

受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：

（一）本人及配偶具有本地常住户口，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；

（二）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生，生育两个女孩并落实绝育措施或者生育一女（含合法收养）并办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。独女户育妇年龄必须满 40 周岁；单亲“二女”户未落实绝育措施的，育妇年龄必须满 40 周岁（或男方满 45 周岁）；

（三）目前无房、居住危房或户人均居住面积小于 12m²；

（四）建房用地不得违反“两违”规定，2023 年度翻建、新建、改建均要有相关手续。

另外，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的对象，要协调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安排，已经享受补助的往年安居工程对象不得重复上报。

三、工作程序及进度安排

（一）调查摸底。2023 年 4 月 30 日前，各镇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关爱女孩安居工程对象调查上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完成 2023 年度受助对象的摸底并上报名册。

（二）集体评议。2023 年 5 月 31 日前，摸底对象所在的村要广泛征求意见、召开两委会集体研究并张榜公布 5 天以上群众无异议。

经镇计生办、村建办和党政联席会审议后，初步确定拟受助名单。村委会要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，如实填写惠安县计生女孩户安居工程《申请报告表》有关内容。

(三) 入户审核。2023年6月30日前，县卫健局根据各镇初步确认名单进行入户复核，并在对象所在村召开村民代表会审核通过，由县卫健局最终确认受助对象，与扶持对象签订安居工程帮扶协议书，就扶持金额、建新居期限、违约责任等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(四) 审批公示。2023年8月15日前，县卫健局实地复核后，对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，予以审批，对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，不予审批，并说明原因。审批结果在受助对象所在村和县卫健局同时公示。

(五) 组织施工。2023年5月-10月，受助对象施工建设阶段。

(六) 竣工验收。安居工程竣工后，县卫健局逐步组织验收。受助对象完成搬迁新居工作，有条件的镇可统一组织乔迁仪式。

四、资金拨付

(一) 资金投入保障。计划投入56万元，帮扶16户农村计生女孩户新建、翻建房屋，每户补助3.5万元（县级承担2.5万、镇级配套1万）。镇、村两级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或其他形式的帮扶。

(二) 资金拨付要求。县卫健局根据确认并签订合同书后的户数，一次性将资金拨付到各镇指定的账户（非个人账户），资金由镇管理。受助对象新建、翻建的房屋竣工验收后，由各镇据实一次性拨付。

(三) 争取社会参与。在保证政府投入的基础上，各镇和所在村要积极争取各级、各有关部门和社会慈善机构支持，充分发挥民

间扶贫助弱、乐善好施的优良传统，发动乡亲乡贤募捐和帮工投劳活动，多方筹集建设资金，尽量减少建设成本，为受助计生女孩户顺利完成安居房建设创造条件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严格监督。农村计生女孩户安居工程是一项涉及面广、情况复杂、政治敏感性高、操作难度大的工作，各镇党委、政府要切实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和县委、县政府为民办实事文件精神，把“安居工程”作为一项“德政工程”“民心工程”抓好落实抓出成效，让计生女孩户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。各镇、村委会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加强实施过程中的检查、跟踪、督促，确保“安居工程”的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精准帮扶，认真把关。各镇要抽调驻片驻村人员组成工作小组，负责计生女孩户安居工程具体实施工作。要坚决克服人情关系，深入细致地做好调查评估和综合平衡工作，核准扶持对象，把党和政府有限的扶持资金落实到最需要帮扶的计生女孩户身上，同时应坚持群众自愿和量力而行的原则，防止给帮扶对象造成额外的负担。

（三）政策配套、保障投入。各镇、村（社区）要根据当地财力的情况，安排配套扶持资金；县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要兑现（惠委〔2005〕60号）文件规定的优惠帮扶政策，提供配套服务，尽可能减少计生女孩户建新居的财力负担。各镇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，确保农村贫困计生女孩户安居工程按期保质完成。

（四）按时完成，纳入考核。各镇社事办和村（社区）委会要认真做好安居工程的相关业务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和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，进展情况将作为督查和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

内容。

附件：2023年惠安县农村计生女孩户安居工程建设任务与资金安排表

附件

2023年惠安县农村计生女孩户安居工程 建设任务与资金安排表

(单位: 户、万元)

乡镇	翻建新建 帮扶数	帮扶金额		
		县级	镇级	合计
螺城	0	0	0	0
螺阳	0	0	0	0
黄塘	1	2.5	1	3.5
紫山	1	2.5	1	3.5
崇武	6	15	6	21
山霞	2	5	2	7
涂寨	2	5	2	7
东岭	0	0	0	0
东桥	0	0	0	0
净峰	2	5	2	7
小岞	0	0	0	0
辋川	2	5	2	3.5
合计	16	40	16	56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学历	专业	职称	备注
1	王明	男	1985.03	本科	临床医学	主治医师	
2	李华	女	1990.07	本科	护理学	主管护师	
3	张强	男	1988.11	本科	医学影像学	主治医师	
4	赵敏	女	1992.05	本科	药学	药师	
5	孙伟	男	1987.09	本科	口腔医学	主治医师	
6	周丽	女	1991.12	本科	预防医学	主管医师	
7	吴昊	男	1989.04	本科	公共卫生	主治医师	
8	郑洁	女	1993.08	本科	医学检验	主管技师	
9	陈宇	男	1986.02	本科	放射医学	主治医师	
10	林娜	女	1994.06	本科	医学美容	主治医师	
11	徐凯	男	1983.10	本科	麻醉学	主治医师	
12	黄婷	女	1995.01	本科	康复治疗	主管治疗师	
13	宋磊	男	1984.05	本科	儿科学	主治医师	
14	周芳	女	1996.09	本科	妇产科学	主治医师	
15	吴刚	男	1982.12	本科	神经病学	主治医师	
16	李娜	女	1997.03	本科	眼科学	主治医师	
17	张磊	男	1985.07	本科	耳鼻咽喉科学	主治医师	
18	赵敏	女	1998.11	本科	皮肤性病学	主治医师	
19	孙伟	男	1987.04	本科	皮肤病与性病学	主治医师	
20	周丽	女	1999.08	本科	医疗美容	主治医师	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。

惠安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3日印发